龙湖龙祥周厝塭智能停车场“3·30”一般物体打击事故防范措施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一、评估概况

为开展好事故责任追究及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工作，龙湖区安委办牵头成立由区应急管理局、区住建局、龙祥街道等单位组成的龙湖龙祥周厝塭智能停车场“3·30”一般事故评估组，对龙湖龙祥周厝塭智能停车场“3·30”一般物体打击事故防范措施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评估。评估组以《事故调查报告》为依据，对区住建局、龙祥街道、该事故项目部、监理部，以座谈问询、审查资料、查阅文件、走访核实等方式开展评估工作，组织对同类工程实地检查整改落实情况。综合各项工作落实情况，形成了评估意见。

二、责任追究意见落实情况

龙湖龙祥周厝塭智能停车场“3·30”一般物体打击事故调查报告共提出移送司法机关处理0人，处理公职人员0人，给予行政处罚的责任单位1家,给予行政处罚的责任人员1人,责令向区政府作深刻检查的单位1家，由主管部门处理的单位2个,由公司根据管理规章制度给予处理的责任人员1人，提出整改措施5条。

（一）行政处罚落实情况。

1.广州永宏智能停车设备有限公司，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作为周某的实际使用单位，未能落实《设备安装调试安全责任协议》《员工借调协议》有关安全规定，对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未能保证作业人员完全具

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规定给予行政处罚人民币 520000 元。

2.秦某印，男，1978 年 7 月 27 日出生，住址河南省社旗县兴隆镇****，身份证号码：412928****，系广州永宏智能停车设备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作为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不到位，未落实作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其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三）项有关规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领导责任，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规定给予行政处罚人民币 23076 元，广州永宏智能停车设备有限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二、三款规定进行处理，给予秦某印撤职处分，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二）主管部门处理情况。

1.珠海国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龙湖区住建局对珠海国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周厝塭智能停车场项目部项目经理、安全负责人发出《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房屋市政工程施工质量安全违规行为记分通知书》。

2.中鸿亿博集团有限公司。龙湖区住建局对中鸿亿博集团有限公司、周厝塭智能停车场监理部总监理工程师、监理人员发出《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房屋市政工程施工质量安全违规行为记分通知书》。

（三）向区政府检查情况。2025 年 9 月 10 日，龙祥街道办事处向龙湖区政府作出深刻检讨。龙祥街道办事处对街道规建办负责人进行批评教育。

（四）公司内部处理情况。秦某印不再担任广州永宏智能停车设备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广州永宏智能停车设备有限公司另任命李某辉为公司负责人，对项目实施全面管理。对事故项目负责人员吴某海予以记大过一次，并全额承担本次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的 5%，参加公司组织的专项安全培训并考核合格后方可返岗。

三、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一）广州永宏智能停车设备有限公司。细化制定了《机械式停车设备安装基础培训书》，并组织公司相关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熟悉相关操作规程，严格遵守安全技术交底制度的规定，提高作业人员安全技术素质。

（二）周厝塭智能停车场项目部（珠海国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在存在较大危险因素的部位、设备和设施上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组织各班组加强安全生产教育，制定应急预案，明确应急救援的组织结构、职责分工、应急响应程序等。

（三）周厝塭智能停车场监理部（中鸿亿博集团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事故教训会议，制定《3·30 事故监理整改方案》，对监理部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特别是停工期间，防范施工人员违规操作、私自进入现场。

（四）龙祥街道组织事故警示教育现场会，以案为鉴警醒要求作业人员切实提高安全意识，提升安全防范与应急处置能力。制作安全警示挂图和折页，张贴在工地围挡、发放到作业人员守住，强化应急演练实效，督促企业特别是针对

停工、夜间等特殊时段，组织开展防机械伤害、防触电等应急演练，确保留守人员知风险、会处置、能逃生。龙祥街道要求各居委将工程施工安全纳入到日常安全生产工作中，对施工现场各项安全生产重点内容开展重点整治，做好“一项目一台账”，对整改不到位的项目及时上报区住建部门依法处置，防治类似风险再次发生。

（五）区住建局组织召开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工作会议，通报龙湖龙祥周厝塭智能停车场“3·30”一般物体打击事故，要求各项目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排查施工过程中安全隐患并落实闭环整改。结合日常巡查检查在建项目 47 个，闭环整改安全隐患 141 个。

四、存在问题

各相关单位能按照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处理建议，对相关责任单位和人员进行处理，并吸取事故教训，落实相关整改措施，但在评估过程中还是发现一些问题：部分工程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对停工期间的各类隐蔽风险预防不足，未能及时采取针对性措施，尤其是对留守人员疏于教育体系，容易出现管理真空。街道一级缺乏在工程安全监管上专业性不足，检查时难以识别深层面的安全隐患。执法手段单一薄弱，多依靠口头提醒、下达整改单开展工作，与住建部门联合执法监管合力不足，缺乏震慑力。

五、工作建议

区住建局要加强对各街道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管理的技术指导。各街道要建立“一工程一档案”管理制度，采取日常巡查和专项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对工程安全生产情况进行巡查检查，形成检查记录，建立隐患信息管理台账，跟踪闭

环整改。对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风险隐患突出的项目应增加抽查检查频次。对未按规定办理工程信息登记手续、未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措施等违章施工行为，以及施工现场存在安全隐患的，要及时予以制止并责令改正。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应依法查处。工程建设领域其他行业主管部门应当遵循“谁主管谁牵头、谁为主谁牵头、谁靠近谁牵头”的方针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原则，按各自职责分工负责协调指导本部门监管范围内工程施工安全的监督管理。